4.1.1 计税方法的划分

增值税的计税方法，包括一般计税方法和简易计税方法。

（[财税[2016]36号附件1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7031.html)第十七条）

# 一、小规模纳税人

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。

（[财税[2016]36号附件1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7031.html)第十九条）

# 二、一般纳税人

一般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。

（[财税[2016]36号附件1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7031.html)第十八条第一款）

一般纳税人发生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特定应税行为，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，但一经选择，36个月内不得变更。

（[财税[2016]36号附件1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7031.html)第十八条第二款）

具体详见：……。